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作業流程

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僑生聯字第 10605019171 號書函發布

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僑生聯字第 1090503140 號書函修正

一、目的：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本會訂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另為減輕清寒僑生生活負擔，俾其安心就學，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法規內容：「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點：

(一)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三)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

三、補助對象：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之僑生、港澳生及海青班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 僑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將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

(二)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免附清寒證明，由本會補助健保費。

(三)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來臺入學之僑生，每階段之學程均需提送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清寒證明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免送本會，由各校留存備參。

(二)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1. 一般性開立單位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本會同意核可者

(三)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隨時更新：詳本會官網首頁>僑生服務>僑生聯繫>僑生在學照顧>僑保及健保>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文件：清寒僑生申請健保補助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六、申請作業流程：

(一) 新增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僑生：

1. 已參加健保之僑生，如因故轉為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各校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遇例假日提前）將當月經學校審核之符合補助名單，上傳本會「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本會每月二十八日前於系統註記結果，並於隔月五日前傳送健保署補助名單。該名僑生自當月起獲本會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例如：學校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傳六月份符合補助名單，名單內之學生自六月一日起獲

本會補助參加健保。)

2. 如需補正資料者，學校應將資料於每月三十日前補正，並將當月整份補助名單重新上傳。

(二) 取消補助：如獲本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僑生因故不再符合補助資格，請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名單(包含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以利本會併傳送健保署名單取消補助。

七、補助名單上傳格式：如附件二，請上傳 excel 或 ods 檔，並將核章後之掃描檔(pdf 或 jpg 圖像檔)一併上傳。(清寒證明開立單位務必填寫清楚，如填寫不清將影響補助結果)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注意於時限內將補助名單上傳系統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各政府機關辦理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補助或承辦機關因延遲申報補助資料或申報錯誤，致保險對象未受補助或誤受補助者，應自行向保險對象給付或追回補助金額。
2. 請各校應注意於時限前上傳系統補助名單，如各校因故延遲不及於本會傳送健保署名單前上傳系統補助名單，補助則延至隔月開始。爰請各校應注意避免因延遲上傳系統補助名單，致使符合補助資格之僑生權益受損情形產生。

(二) 僑生離校應注意事項：

1. 僑生離校應即時向學校申請辦理退保。
2. 僑生離校後，各校應確實辦理僑生健保退保。
3. 倘有延遲辦理退保致溢繳保費情形，各校應儘速聯絡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追溯更調作業。